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 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,暨台灣自來水 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,核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情事,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審計部於民國(下同)97年5月29日函報 略以,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【註:該處於86年5月成立 ,88年7月1日改隸經濟部水利處,91年3月28日更 名為經濟部水利署】為因應宜蘭地區 110 年之用水需求 ,暨减少抽用地下水,報經行政院87年12月10日核定 同意辦理「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」,預計完 成後,每日可攔取20萬噸水量。該水量約為台灣自來水 公司(下稱台水公司)98 年 8 月於宜蘭地區出水能力 25.514 萬噸之 78%, 為近三年 (95~97 年) 每日平均用 水量(16.23 萬噸)之1.23 倍,故羅東堰下游供水工程屬 宜蘭地區用水之重要計畫案。該攔河堰工程功能之發揮 ,還須台水公司配合辦理該下游之淨水場及輸配水管線 工程,惟審計部調查發現以下缺失:台水公司未依行政 院上開函示期程,興設下游自來水設施,經濟部水利署 亦未督促,致上游羅東攔河堰完工後即閒置,影響供水 及減抽地下水計畫原定效益;另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一未依規定縝密規劃用地取得要逕,徒耗無謂作業時間 ,延誤用地取得及淨水場工程興建時程,致原已落後之 計畫時程,再度耽延。案經本院向台水公司、經濟部國 營事業委員會(下稱國營會)及水利署調閱相關卷證, 98年5月8日約詢國營會劉明忠執行長、水利署謝勝彥 副署長、台水公司陳福田總經理及相關人員;98年7月 2 日履勘羅東攔河堰及其下游供水計畫與雪山隧道水源 。茲據調查彙陳意見如后:

一、行政院 87年12月核定「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」主要目標為減少宜蘭地區地下水超抽、防止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及提高地面水使用率,93年水利署耗資3億餘元興建完成羅東攔河堰;台水公司負責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」,迄今已投入6億元辦理清洲淨

水場用地徵收及部分管線工程:

- (一)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考量宜蘭地區為配合政府產 業東移政策,工商業日趨發展,居民生活品質日益 提昇,未來用水需求勢將隨之成長,爰於87年2 月編定「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書」並獲 行政院於87年12月10日台87經60465號函復經 濟部略以:「所報『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 畫書』案,請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…一、本計 書之實施可減少該地區地下水之超抽,防止宜蘭沿 海地區地盤(層)下陷,並提高地面水使用率,原 則同意辦理。…四、本計畫係以改善取水方式增加 水源供應並減少地下水抽用,故下游相關之淨水場 及輸配水管線工程,請台水公司配合計畫進度辦理 , 俾能充分發揮計畫效益。」前經濟部水利處嗣於 90年12月28日及91年1月9日招標辦理「宜蘭 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—攔河堰工程(土木部 分及自動倒伏閘門系統)」,契約金額合計3億88 萬元,上開工程已分別於93年4月7日及同年10 月14日完成驗收。
- (二)台水公司嗣於 95 年 1 月 9 日台水工字第 09400390100 號函檢陳「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可行性研究報告(修正本)」送國營會審核,並獲 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503805330 號 函復台水公司略以:「所報貴公司 95 年度新興型 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『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』案…基於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『宜蘭羅東溪羅東 欄河堰工程計畫』之下游配合供水工程,本部水利 署現已完成該欄河堰,旨述計畫確有實施之急迫及 必要性,以發揮計畫整體效益,本部同意辦理。」 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擬興建清洲淨水場、廢水處理

- 二、台水公司於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」執行過程,陸續於 90 及 91 年開發取得新水源,估計現有淨水場出水能力足敷至 101 年之用水需求,且該公司現有取水設施尚無造成地層下陷情形:
  - (一)據台水公司表示,該公司於 90 年枯旱缺水期間, 陸續取得新城溪水源每日 2.4 萬噸、龍潭水源每日 0.86 萬噸、松羅水源每日 3 萬噸,另於 91 年又取 得雪山隧道所滲出水源每日 1 萬噸。該公司迄 91 年在宜蘭地區已取得核准水源量合計約每日 29.815 萬噸,淨水場供水能力由 89 年每日 22.255 萬噸,95 年後則增加至每日 25.514 萬噸;而該地 區實際用水需求,則由 89 年每日 14.5 萬噸,增加 至 97 年每日 16 萬噸,如每年用水需求以 0.2~0.3 萬噸 (CMD) 成長量推估,售水率以 70%估算,現有 供配水設施可滿足至 101 年之用水需求。
  - (二)另針對「抽取廣興、龍潭等深水井地下水與地層下 陷關係」部分,據台水公司 98 年 6 月 4 日補充說 明略以:該公司於宜蘭縣五結鄉與壯圍鄉等地層下

陷嚴重區域並未施設深井地下水取水設施;該公司 第八區管理處自 92 年起即擴大觀測所轄管深井、 淺井及地面水位,尚無異常變化情形,該公司於蘭 陽溪出海口兩側五結鄉與壯圍鄉等地層下陷嚴重 區域並無地面或地下取水設施,宜蘭地區目前所施 作淨水場抽取地下水設施並未導致地層下陷情形。

- 三、本案羅東攔河堰及下游供水計畫部分管線工程,前已施作完成,其投入之成本均屬沉沒成本,不論是否續建,均無法回收,並非決定是否續建下游管線時應考量之因素;蘭陽溪出海口兩側地層下陷問題,未來是否能因沿海養殖業者改用自來水而解決,仍有疑慮,應切實深入檢討:
  - (一)針對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」之必要性及續建理由 ,台水公司前於 98 年 7 月 2 日履勘簡報會議說行金 略以:該計畫第 1 期工程截至 98 年 5 月已執場金 額約 6 億元,業施作部分管線工程及清洲淨成之 地徵收事宜,淨水場若不續辦擴建入,則已完線 線除無法發揮最大效用,亦無法達到備援管線 線除無法發揮最大效用,亦無法達到備援管線 基接之功能,故清洲淨水場有其興建之必濟 原供應系統時,可切換由備援系統供應, 原供應系統時,可切換由備援系統供應, 原供應系統時,可切換由備援系統供應, 原供應系統時,可切換由備援系統供應, 不便及經濟損失,且第 1 期工程業已在過去經行政 院核定,故清洲淨水場應繼續辦理興建。
  - (二)惟查,經濟部水利署前耗資3億餘元興建完成之「羅東攔河堰」及台水公司已耗資6億餘元刻正辦理之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」(部分管線工程及清洲淨水場用地徵收),係均過去所執行之計畫,該等投入成本均屬沉沒成本(sunk cost),現在已無法回收,另第1期工程業已在過去經行政院核定,

- (三)另前揭行政院 87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函示,興建羅 東攔河堰之主要目標,係冀望藉由增加地面水源採 取,減少地下水超抽,以防止宜蘭沿海地區地層 陷問題更趨嚴重。惟蘭陽溪出海「剛沿海養殖業 者於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」完工後,是否願捨棄 原無償抽取之地下水,並改用財務負擔較重之自聚 水,仍存疑慮,宜蘭沿海地區日趨嚴重地層下陷問 題顯仍未克解決,均應區分不同地理位置分別切實 深入檢討。
- 四、宜蘭地區現有水源尚無匱乏之虞,現有取水設施尚無造成地層下陷情形,沿海地層下陷問題仍繫於沿海養殖業者未來是否持續抽用地下水,故台水公司「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」是否續建及其急迫性,應重新切實檢討:
  - (一)由於台水公司陸續於 90 及 91 年開發取得新城溪、 龍潭、松羅及雪山隧道新水源,現有淨水場出水能 力足供宜蘭地區至 101 年之用水需求;且現有淨水 場取水設施,經該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自 92 年起擴 大觀測所轄管深井、淺井及地面水位情形,尚無異 常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情事發生。
  - (二)其次,羅東攔河堰及下游供水計畫完成後,若無政府任何補助措施,宜蘭沿海養殖業者未來是否願捨

棄原無償抽用之地下水,而改用較昂貴負擔較重之 自來水,仍存疑慮。倘養殖業者仍延續原抽用地下 水方式,則沿海地層下陷問題仍不克解決,並將愈 趨嚴重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,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,函復審計部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處理。